

# 锦州高新区(松山新区)社会事业发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社会事业发展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规定要求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积极采取多种形式，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进行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公开，群众满意程度明显提高。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在区便民服务中心集中、主动、适时公开人力资源政策法规、人事考试动态、人才招考招聘、高校毕业生就业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、妇幼保健、社区卫生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、计划生育奖、特扶补助、独生子女奖励费、补助费发放等内容、民族宗教事项、教育招生、教师资格认定等相关资讯，极大地方便了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民生领域相关政策法规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二是加大政务服务建设力度。贯彻落实编制了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，制定流程图、制定了目录和办事指南。三是严格落实公开制度。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相关机制和流程的完善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，为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，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 形)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0	0	0	0	0	0

	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将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充分发挥网络等新媒体作用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，全面深化公开内容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，加强惠及民生工作的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